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0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6）府授人考字第 106309904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涉訟協助參考指引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人員於依法執行職務涉訟（以下簡稱因公涉訟）時，能獲得相關支持與協助，以保障及維護因公涉訟人員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之相關權益，建立讓同仁能勇於任事、安心依法執行職務之工作環境，爰訂定本要點，俾供各機關參酌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之關懷協助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於當事人因公涉訟時，均應主動關懷協助。
- （二）各機關應秉持同舟共濟之關懷立場，積極協助止訟。
- （三）因公涉訟案件於司法判決尚未確定前，各機關應推定當事人無罪或無賠償責任，主動提供必要之關懷協助。

三、非因公涉訟階段協助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平時得邀請具有訴訟實務經驗之律師或專家學者辦理應訴、應訊技巧相關講習課程，建立各機關人員所需法律知識。
- （二）各機關得依據業務特性檢視及分析可能因公涉訟之危險因子，以期事先預防，且就權管業務因公涉訟情形建立案例專區，並配合內部講習或宣導，以建立同仁執法信心。
- （三）各機關得建立熟悉權管業務之律師名單，提供當事人選任之參考。
- （四）各機關得聘請法律顧問，提供必要協助。

四、因公涉訟階段協助：

(一) 服務機關：

1. 應由相當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成立因公涉訟關懷協助小組，並視每一個案之不同需要，積極提供適切之協助。
2. 當事人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或有賠償責任確定前，除有依法不得考列甲等情形外，不得僅以因公涉訟作為評定考績（核、成）等次之考量。
3. 因公涉及刑事案件經無罪判決確定，各機關經徵求當事人同意後，得以發布新聞稿或其他方式公告。

(二) 服務單位：

1. 服務單位得指定發言人就案情統一說明，並應避免私下對外談論或批評。
2. 服務單位得提醒當事人對於因公涉訟業務內容，應做合於法令或解釋之應答，不應輕率假設或遽為判斷。
3. 服務單位得協助收集、保存相關有利證據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4. 為避免因公涉訟期間影響業務推動，服務單位得視情況調整或酌減當事人業務量。
5. 服務單位得提醒當事人於遭傳喚或約談時攜帶常用（緊急）藥品或眼鏡等個人所需或有助於審閱文件之用品；如有懷孕、精神疾病或其他身心因素，有特殊需求者，得事先聯繫傳喚或約談單位預作妥善安排。
6. 為避免應訊後恐有遭羈押之虞，服務單位得事先詢問當事人之緊急聯絡人及其聯絡方式，並視案情提醒當事人事先告知家屬或親友，預為籌措交保費用，以縮短後續等待交保時間。

(三) 政風單位：

1. 政風單位得協助當事人瞭解被約談或傳喚之原因。
2. 政風單位得派員陪同當事人前往應訊。
3. 機關如遭檢調機關搜索，政風單位應主動派員到場。
4. 政風單位並應掌握訴訟進度，適時報告機關首長知悉。

(四) 人事單位：

1. 人事單位得協助當事人或單位內其他人員申請個別或團體協談。
2. 當事人如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所定申請輔助資格，人事單位應主動告知。
3. 因公涉訟，基於法定義務出庭作證或說明、答辯，且經機關核准者，得以公假登記前往。
4. 公務人員因羈押而停職，於停職期間之俸給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辦理。

(五) 法制人員應協助當事人審閱相關因公涉訟文件及提供專業法律建議。

五、各機關應依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關懷協助要點檢核表」（附件）確實檢核。